



2021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Digital Economy Expo

参展商手册

2021.09 河北·正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总体方案》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试行）等防控指引的有关要求，为做好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石家庄实际情况，聚焦“人、物、馆”3个重点，紧盯入城口、居住地、流动中、展馆门、活动点和监测哨等6个关键环节，实施“全程闭环管理、全链条可追溯、全量核酸检测、全部查验准入、全面环境清消”等5项措施，对参展参会人员进行分类管理，严密构筑“城市、区域和展区”3道疫情防控线，努力在第一时间将与新冠疫情相关风险的影响控制到最小化，不发生社区传播疫情，不发生与博览会相关的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单位：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本届展会将于2021年9月6日-8日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举行。

为了带给您愉快的参展体验和丰厚的参展收获，我们特意为您准备了本手册。手册包含了您所需要的展会信息、各项设施及服务的申请方式及参展注意事项。

为便于您做好参展准备，请您和施工单位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中的各项展会规定及相关服务申请准则，并于截止日期前及时提交材料，避免因逾期给您的工作带来不便。我们将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为您提供服务与支持。

组委会将紧密与石家庄相关部门及展馆联系，根据最新发布的防疫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在开展前通报防疫最新措施，保障展会顺利进行。

在手册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组委会展览组**，我们将竭诚为您效劳！

敬祝

参展顺利！

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组委会

2021年7月29日

绿色参展规定

近年来，随着展览业蓬勃发展，会展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一道新的风景线。各省市相关部门均高度重视，相继提出要求，大力促进展览业绿色发展，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办展，实现展览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举办“绿色展会”，倡导“绿色参展”已成为专业展览的大趋势。

本届展会积极履行“绿色参展”理念。让“数博会更环保”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在此，我们作出规定：

1. 优化设计：采用创意务实简约的展示风格，突出数字经济先进技术的产品内涵。
2. 循环利用：选择展示寿命长、便于保存、可重复利用的材料，避免对环境产生破坏和污染。
3. 节能降耗：有效使用节能灯具，减少使用耗电设备；让我们携起手来，打造绿色数博会，共同肩负起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4. 用料环保：不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复合板、粘合剂、油漆、涂料等材料。优先选用无污染材料和经过环保产品认证的材料。确保各展台甲醛、苯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搭建和展览期间组委会将搭建材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若发现不符合以上规定，组委会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组委会有权扣除其搭建押金。

目 录

一、参展重要提示.....	6
二、展会基本信息.....	7
三、展会服务信息.....	8
（一）参展单位服务.....	8
（二）主场运维服务.....	8
（三）展会推荐承运商与仓储服务.....	9
（四）展会推荐保险公司.....	9
（五）展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10
（六）展会附近酒店推荐.....	12
（七）展会布撤展信息及注意事项.....	13
（八）数字经济博览会证卡领取使用及人员配置.....	14
（九）展品运输管理.....	15
（十）其它信息.....	15
四、主场运维服务.....	17
（一）组委会展览组.....	17
（二）光地展位搭建.....	18
（四）展馆地理位置图.....	20
（五）展馆技术参数.....	21
（六）展馆平面分布图.....	22
（七）知识产权.....	23
五、参展须知.....	24
（一）总则.....	24
（二）参展须知.....	24
（三）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24
（四）展品/产品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28
（五）电力配置与安装.....	30
（六）展台调整.....	30
（八）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30
（九）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31
（十）展台清洁.....	32
（十一）垃圾清理.....	32
（十二）存储.....	33
（十三）展场及设施受损.....	33
（十四）不可预见情况.....	33
（十五）防疫须知.....	33

六、申请表格一览	35
表格 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36
表格 2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37
表格 3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区）	38
表格 4 《搭建施工人员名单》	45
表格 5 水电租赁申请表	46
表格 6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48
表格 7 网络租赁申请表	49
表格 8 施工证件申请表	50
表格 9 施工安全确认书	51
七、附则	52
附录一 布撤展期间货车到达展馆路线图	52
附录二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54
附录三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55

一、参展重要提示

为了更好的服务参展单位，创造和谐的展览环境，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展会期间展台音量必须控制在70分贝之内，若提醒仍未改正，主场将直接切断展台电源，若继续使用音响设备，必须签署音量保证书。

（二）馆内展台搭建限高5m，馆内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

（三）全馆严禁地面打孔，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子、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

（四）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五）特装展位上要配备灭火器，每50平米不少于2具（4KG以上）依次类推。

（六）搭建及开展期间，请各参展单位严格遵守石家庄市消防规定，场馆内严禁吸烟。

（七）展会期间禁止售卖与申报展品无关的商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该行为（包括参展保证金和搭建押金不予退还）。

（八）请参展商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参展商胸卡申请，截止日期后将不再接收申请。

（九）所有特装展台必须要报馆，请联系组委会展览组，联系方式见第5页，报馆截止时间：8月20日24:00，逾期将收取加急费。

（十）本次大会设有线上展览，为各参展商预留了参展端口，具体事项请关注组委会后续通知。

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需要所有参展单位的共同努力，请各参展单位共同遵守。

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组委会

2021年7月29日

二、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

展会时间

搭建期：2021年8月31日—9月3日 （8:00—18:00）

布展期：2021年9月4日 （8:00—12:00）

现场VR制作：2021年9月4日12:00—9月5日12:00

预展：2021年9月5日 （12:00—18:00）

展期：2021年9月6日—8日 （8:30—17:00）

撤展期：2021年9月8日下午17:00后

展会地点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新区河阳路9号）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展会服务信息

（一）参展单位服务

组委会展览组

电 话：刘 英 13522088826 谢宇风 13801114111 李丽娜 13141452562

（二）主场运维服务

组委会展览组

主场统筹：杨军强

联系电话：18503112679

组委会展览组主场运维服务申报联络表

展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号馆	刘仕博	16603113649	hbsbh1@163.com
2号馆	于 海	15369296291	hbsbh2@163.com
3号馆	薛志林	15613147545	hbsbh3@163.com
8号馆	赵 辉	15226565518	hbsbh8@163.com

（三）展会推荐承运商与仓储服务

石家庄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国内运输 李 曼 18117885578

国际运输 杨国文 18117885580

仓 储 田志云 18117885579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 凯 18518186118

李 明 13911589960

（四）展会推荐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洋 13582037223

（五）展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河北春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胜寒

手 机：17778215754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与槐中路交叉口西南角怀特商厦九层

北京傲世诺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丽

电 话：1851006828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园里文创园 B 栋 002-B006

北京藏蓝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庆凯

电 话：1381076707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蜂巢传媒艺术工作区 8-2

河北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栗改芬

电 话：17734589637

地 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3 号金圆大厦 B 座 12 层

河北览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逸楠

电 话：18632159759

地 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34 号

北京自由立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新云

电 话：18510076485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万达广场 D 座 6 层

河北元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洪涛

电 话：15373805681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 1 号滨江优谷大厦北大厅 1812

意活（上海）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娜

电 话：13918136589/18632130493

石家庄办事处地址：石家庄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307 号

北京浩源维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秋生

电 话：1336680862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西路 41 号院东门

（六）展会附近酒店推荐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距展馆距离	预订电话
石家庄云瑞酒店	和谐路 and 安业街交叉口 东北角	2.7 公里	0311-88285888
正定华阳假日酒店	石家庄市正定县常山西 路 2 号 (靠近临济寺)	5.9 公里	0311-88012626
翡昵布渴轻奢酒店 (正定石家 庄国际会展中心店)	正定县新城大道 9 号天 山壹方中心 T5 楼 17 楼	2 公里	0311-89195868
骏怡连锁酒店 (正定古城店)	正定县常山西路 23 号	7 公里	0311-85176999
天优品酒店 (府西街店)	正定县府西街 3 号	7 公里	0311-88025777
正定朗华国际酒店	石家庄市正定县恒山西 路 106 号	6.8 公里	0311-89199888
石家庄希尔顿酒店	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 5 号	14 公里	0311-67966666
石家庄中茂海悦酒店	石家庄裕华区育才街 168 号	17 公里	0311-85266666
石家庄世贸广场酒店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303 号	14 公里	0311-86678888
国豪大酒店	石家庄市正定县华安西 路 37 号	8 公里	0311-88017777
河北宾馆安悦酒店	石家庄市正定县安悦街 6 号	1 公里	0311-85255555

(七) 展会布撤展信息及注意事项

展会布撤展、展览时间安排

日期		8.31-9.3	9.4		9.5		9.6-9.7	9.8	9.8
类别		展台搭建	展台布展	现场 VR 制作		预展	展期	展期	撤展
参展单位	开始时间	8:00	8:00	12:00	8:00	12:00	8:30	8:30	17:00
	结束时间	18:00	12:00	18:00	12:00	18:00	18:00	17:00	24:00
观众	开始时间	-	-	-	-	12:00	9:00	9:00	-
	结束时间	-	-	-	-	18:00	17:00	17:00	-

展商报到时间：9月3日 14:00—18:00；9月4日 8:00—12:00

注意事项：

◆最终搭建时间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参展单位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组委会展览组**办理。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

◆所有展台搭建、装饰和布展应在 2021 年 9 月 4 日 12:00 以前完成，以便主办单位 12:00 后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现场 VR 制作和安全检查工作。如在 2021 年 9 月 4 日中午 12:00 点前搭建商未能完成搭建，组委会展览组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9 月 8 日 17:00 点后）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组委会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组委会开具出门证；海外监管物品，由组委会展览组开具出门证。

◆与疏散门相邻的展台，请在背板处留出通道，不可遮挡。

◆如展位地台下方有埋地式消防栓，请预留开口（供必要时打开取水）并明示位置。

（八）数字经济博览会证卡领取使用及人员配置

数字经济博览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展团和定向邀约参观者都必须佩戴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领取胸卡。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进/出展馆时必须刷卡，遗失不补。主办单位保留胸卡发放的权利。

展会期间，允许参展商提前半小时入场。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各自展台。不允许18周岁以下人员佩戴参展商胸卡入场，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搭建商的人员管理

1) 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组委会展览组统一办理发放，施工证有效期为2021年8月31日-4日中午12:00时,2021年9月8日17点后。

2) 2021年9月4日12:00时起，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开展期间，展台维护人员需在报馆时在组委会展览组处申请值班证。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1)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展商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展商的任何活动。

2) 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2021年9月8日下午17:00时）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展商不得在展馆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巡游宣传等。

（九）展品运输管理

所有展品来源地必须来自境内。

主办单位建议：

1. 为了方便展品的运输及管理，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组委会展览组提供服务。
2. 所有运单及单据应清楚地显示相关内容。
3. 运输车辆进场限高为 4.5 米。
4. 在安排超重展品进场前，请提前与组委会展览组就展品进场、陈列、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注意事项：

1. 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除展览会组委会展览组，其他任何运输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请务必严格遵守此项规定。
2. 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将监督引导货车进场，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3. 为避免展厅阻塞，只有在开箱时不会对场馆设施、地面造成损害并且可手携的物品可在馆内开箱。主要展品应在馆外开箱再运至展台定位。具体事宜请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安排。
4.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如有丢失，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它信息

气候：

石家庄 9 月份平均温度约为：18℃-28℃左右。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四、主场运维服务

（一）组委会展览组

组委会展览组负责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主场运维服务。

请仔细阅读这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报审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书的金额。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为了确保您的顺利参展，请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妥与您相关的表格并及时与展览展示组联系。

展览展示组

项目统筹：杨军强 联系电话：18503112679

主场服务商申报联络表

展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号馆	刘仕博	16603113649	hbsbh1@163.com
2号馆	于海	15369296291	hbsbh2@163.com
3号馆	薛志林	15613147545	hbsbh3@163.com
8号馆	赵辉	15226565518	hbsbh8@163.com

（二）光地展位搭建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具备搭建资质）；
- （2）搭建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
- （3）搭建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
- （4）电工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 （5）《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表格 1）
- （6）《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表格 2）
- （7）《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区）》；（表格 3）
- （8）软饰材料的防火检测报告；
- （9）《搭建施工人员名单》；（表格 4）
- （10）《水电气租赁申请表》；（表格 5）
- （11）《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表格 6）
- （11）《网络租赁申请表》；（表格 7）
- （12）《施工证件申请表》；（表格 8）
- （13）施工安全确认书（表格 9）
- （14）展台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正本扫描件；
- （15）整套展位搭建图纸：立体彩色效果图、立面网格图及结构设计方案、平面图及材料使用说明、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设施设备点位图。

图纸资料提交要求：

-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
- 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铺设方式。

- 设施设备点位图要注明电箱、网络等需求点位，标明相邻上方、下方展位号

-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注意：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以电子版扫描件形式提交并快递纸质材料到组委会展览组。

押金相关规定，详见附录二《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邮件名称以：2021 数博会-展馆号-展位号-公司名称（如：2021 数博会-8号馆-T1-展览展示组）的形式发送至各馆负责人指定邮箱。付款亦请注明“展馆号-展位号-公司名称-费用用途”。

特别注意

特装展位报馆及服务需求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0日**，请务必于8月20日24:00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方案，主场服务商将展位押金和相关费用汇款回单送至报审单位，请在8月20日前完成费用缴纳。逾期申报将不享受费用补贴并加收30%服务费用，现场申报将加收50%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如需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50%的服务费用。

通过图纸审核及完成报馆资料提交并缴费的展位可在进场前2天，领取施工证件。

（四）展馆地理位置图



交通指南：



机场正定线—【金星假日酒店】—步行至【乒乓球基地】—乘坐143路至【大临济】，步行900米即到



177、143路公交车【园博园大街南口】东行即到



地铁一号线【会展中心】站直达



至正定机场25公里；至石家庄火车站24公里；至市中心17公里

温馨提示：乘坐地铁1号线在会展中心站下车可以到达。

外地小车及货车行驶路线根据河北限行标准规则，提前做好了解安排，白天注意货车限行路段，进场前请了解熟悉展馆及场馆交通路线。

（五）展馆技术参数

项目	1-7 号馆	8 号馆
面积	8000 平米（113 米×73 米）	15000 平米（147×104 米）
空间高度	12.85 米	18.35 米
地面承重	3T/m ²	5T/m ²
货门	5.5 米*5 米	5.5 米*5 米
配套房间	馆内均有面积不等的会议室、贵宾休息室、主办单位办公室	馆内有多个面积不等的会议室、贵宾休息室、主办单位办公室等
馆内电力	电力容量为 1000kw*2 电压 380v/220v（±10%）	电力容量为 1250kw*4 电压 380v/220v（±10%）
顶部照明	正常照明、应急照明间隔分布，配合自然采光天窗。灯光照度为：200lx	正常照明、应急照明间隔分布，配合自然采光天窗。灯光照度为：200lx
给排水	给水管管径 2 寸 排水管管径 4 寸	给水管管径 2 寸 排水管管径 4 寸
空调	冷、热空调均可提供，温度可控制在 23 度 27 度之间	冷、热空调均可提供，温度可控制在 23 度 27 度之间
压缩空气	1 号展馆可提供中央压缩空气，供气快速接口的供气压力 0.6Mpa，	无
悬挂点	112 个，限重 200Kg	280 个，限重 200Kg
消防	设有火灾报警系统，排烟系统，水炮系统，消火栓，手提灭火器等	设有火灾报警系统，排烟系统，水炮系统，消火栓，手提灭火器等
广播系统	覆盖展馆	覆盖展馆
通讯网络系统	配备通讯带宽专线，内含光纤接驳口、网络接驳口、电话接驳口	配备通讯带宽专线，内含光纤接驳口、网络接驳口、电话接驳口
卫生间	男女卫生间各 2 处	男女卫生间各 5 处

(六) 展馆平面分布图



图例 Legend

1-8	展馆 Exhibition Hall	C M	会议中心 Conference Center	P	停车场 Parking
A1-A4	登录大厅 Login Hall	T	观光塔 Sightseeing Tower		公交站 Bus Stop
H	1F 集中餐饮 1F Centralized Dining		2F 中央大厅 2F Central Hall		地铁站 Subway Station

备注:

Note:

H 中央大厅: 1F为集中餐饮, 2F为中央大厅。

C 会议中心: 会议室 (编号C) 等。

M 会议中心: 多功能厅、会议厅、宴会厅、贵宾休息室 (编号VIP)、
会议室 (编号M) 等。

H Central Hall: 1F Centralized Dining Area, 2F Central Hall

C Conference Center: Meeting Room (C)

M Conference Center: Theatrical Hall, Conference Hall, Banquet Hall, VIP Lounge,
Meeting Room (M)

（七）知识产权

依据 2006 年颁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组委会倡导所有参展单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且严格遵守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规定，以期达到更好的参展效果。本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1.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搭建商必须保证其搭建设计图纸、结构实体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如有任何侵权行为，组委会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组委会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3. 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摊位内进行，严禁展商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展位拍照、摄像。
4. 展会期间，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可向现场设置的知识产权办公室进行申诉或拨打 12330，联系知识产权局举报投诉。

备注：知识产权详细规定见附则三。

五、参展须知

（一）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组委会展览组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二）参展须知

1.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组委会展览组书面申请，获得组委会展览组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详见本参展规则第3条，并分别填写表格3及必需的资料向组委会展览组申报。

2.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组委会展览组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3.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用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三）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搭建申请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在2021年8月20日前：

- （1）将报馆相关材料、表格及图纸发送至组委会展览组报馆邮箱等待审核；
- （2）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 （3）所有展馆和室外展场原则上都不允许进行结构吊点作业，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

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 展台高度

1、2、3、8号馆	限高
单层搭建5米	单层搭建5米
双层搭建不允许	双层搭建不允许

3.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 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2米距离。

4.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

5.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6. 搭建要求

（1）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B1级国家检测标准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

料。

(2)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3)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5)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6)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7)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8)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石家庄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的消防安全规定。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并及时通知组委会展览组，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石家庄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4)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石家庄市消防局

规定》。

(5) 展台的搭建指引：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30m²配置一个，30~5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8.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知

经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除必须遵守本规则3.1-3.8条款外，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预定光地的搭建商必须提前向组委会展览组进行预定用力电、气源等工作；

(2)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

(3)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4) 为确保数字经济博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展台前方开口：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展台内部分隔墙）。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背景板必须设在靠近展台后三分之一的位置，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如果大会指定组委会展览组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大会组委会展览组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5) 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外，所有展台都必须至少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需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需一块背板。

(6)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

(7) 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8) 所有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搭建和装修展台的过程中只可使用经相关权威机构许可的材料。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

内运出所有废弃物。在参展商手册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废弃物。

(9) 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所使用的制作材料必须有专业检验部门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并连同材料样版于报馆时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组委会展览组。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请注意：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组委会展览组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组委会展览组支付施工保证金。100m²以下展位，收取10000元施工保证金；101m²–200m²，收取20000元施工保证金；201m²–300m²，收取30000元施工保证金；301m²–400m²，收取40000元施工保证金；400m²以上，收取50000元施工保证金。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施工保证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填写并向组委会展览组提交施工及安全消防责任书，见表格5。

◆所有特装装修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内需要有室内、外装修或装饰，水电安装等项目。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必须向大会组委会展览组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盖章复印检查核（原件备查）。

（四）展品/产品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及在现场举办各类演出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1.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及各类演出活动安排，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2.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4.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5.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6.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7.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8.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9.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10.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

（详见附录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11.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数字经济博览会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70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或其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12. 任何在数字经济博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原则上禁止厂商在数字经济博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13.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14. 展位禁止转让，参展销售商品须提前报备大会组委会，销售商品须和报备商品一致，否则大会组委会有权利禁止其现场销售，并保留将其清除出展馆、没收或进一步处理的权利；证卡禁止转让，仅限本人使用，大会组委会有权对转让的证卡、门票没收、作废，并禁止进入展馆。

（五）电力配置与安装

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组委会展览组预订。

3.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电箱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组委会展览组。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组委会展览组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请注意：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24小时前向组委会展览组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填写表格6、7），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六）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数字经济博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八）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

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九）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石家庄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以下情况必须取得石家庄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1）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2）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3）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2.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3. 危险材料的使用

（1）危险材料

未经主办单位、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压缩空气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3）工业气体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 放射性材料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 强光展示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 易腐蚀材料（垃圾）

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 压力容器

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十)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各个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十一) 垃圾清理

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出展馆范围外。

3. 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 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4. 布展期间，展台搭建材料的包装、废料、碎片等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搭建单位每天清场前必须清理搭建垃圾、日常垃圾。

5. 开展期间，除公共区域的日常垃圾清洁，各展位内的展品、展具清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洁及维护。

6. 开展期间，各展位当日累积垃圾请于每日闭馆前自行清运到指定垃圾点，不得堆放在通道及公共区域。

7. 撤展期间，搭建单位及展位负责人必须在“展会时间安排”所规定的时段内，清理现场所有材料，不得野蛮施工，展台拆除材料禁止堆放在货运通道，严禁肆意展馆外围丢弃拆除材料。清理完成后及时与展馆清洁负责人和主场服务商负责人签字确认。

（十二）存储

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详细情况致电展会推荐承运商与仓储服务联系人。

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十三）展场及设施受损

1.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2.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十四）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十五）防疫须知

1. 防疫须知

本届展会为了给展商和观众营造良好和健康的参观环境，主办方高度重视展会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采取严格措施。请参展商和搭建商配合主办方工作，按照现场防疫要求进行观展，请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2. 入场须知

（1）遵守主办单位/展馆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

（2）主动学习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识；

(3) 提前自查健康码，入场前请出示绿色健康码，测温合格方可入场；

(4) 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与他人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如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第一时间通知组委会工作人员；

(5) 参展商均须实名登记，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场领取展会证件入场；身份证件包括：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6) 会前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接者不能参观展会，活动期间有发热症状的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隔离检测，并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置；

(7) 会前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国（境）外旅居史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会前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的人员不能参展参会。

3. 展位防疫须知

(1) 展位物资配备：配备湿纸巾、一次性手套和有盖垃圾桶。

(2) 通风：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展位通风措施。

(3) 看展：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提醒客户，确保每位客户佩戴好口罩后进入展位。

(4) 消毒：参展单位严格落实本展位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配合主办方、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

(5) 洽谈区：参展单位应确保洽谈区通风、通气、宽敞，客户与销售人员的必须佩戴口罩，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

(6) 表演：组委会严禁参展单位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如开展促销活动，应确保展位观众保持在安全距离。

六、申请表格一览

打“√”的表格必须填写并返传回相对应的展览服务单位。

√表格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参展商、搭建商填写）

√表格2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表格3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区）（搭建商填写）

√表格4 搭建施工人员名单（搭建商填写）

√表格5 水电租赁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表格6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搭建商填写）

√表格7 网络租赁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表格8 施工证件申请表（搭建商填写）

√表格9 施工安全确认书（搭建商填写）

表格 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参展商为_____, 展位号为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 m², 现委托_____ 为我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 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 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 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并熟读《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组委会消防及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 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搭建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表格 2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格 3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监督指导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石家庄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施工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一、施工安全监督职责

1.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2.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巡视检查安全工作。
3. 安排专人对后货场货物装卸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文明装卸，安全有秩序。
4. 负责对搭建期间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2 米以上登梯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等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5. 负责对搭建期间各各自装展位及标准展位施工上的监督，严格按照展位图尺寸施工，严禁展位超长、超宽、超高施工。
6. 负责展览期间的各自展位安全检查巡视工作，确保展台的结构、电气等安全。
7. 负责对各自展台幕后展台拆卸材料清运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撤展期间的各项工作安全有序，严禁野蛮拆卸。
8. 负责对各自展台拆卸结构材料及装饰材料（木条、涂料桶、宝丽布、一次性展台内展毯）等清运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撤展期间的各项工作安全整洁有序，严禁野蛮拆卸

二、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 施工搭建要求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在展厅内制作展位和铺设地台或进行其他施工项目时，不能在墙面和地面打孔、刷漆、粘胶、张贴、涂色、不得改变、拆卸、破坏展厅建筑和设施，施工作业时不能硬拖、硬拉、以免损坏展厅的墙面和地面，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展馆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污损

必须照价赔偿。

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限定高度为 6m 。

6.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再放搭建材料，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铺地膜或者塑料膜。

7. 宴会厅、多功能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地毯，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8.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9.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10.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

11.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2.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每 6m 时，应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3. 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侧板。

14.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

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5.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6. 展馆内各展台搭建，厅内不允许使用空调制冷或是制热。
17. 展馆内各展台音响设备声音不允许超过 70 分贝。
18. 所有搭建商不允许将自己的电器用具直接与展馆内的电源相连。
19. 吊门楣、吊旗等悬吊物品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的固定吊点位置，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200 kg(含吊具)，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施工作业。
20.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21. 二层结构展台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
22. 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严禁封顶。
23. 二层面积超过 50 m²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90cm。
2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5.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6.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27. 室外广场严禁使用冷烟花。
28.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29.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29. 室外搭建的展台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0.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31. 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32.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33. 撤展完毕后，主场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四、 消防安全要求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6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5m，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50 m²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以此类推。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针棉织品和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

五、 水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9.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1.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2.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13.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14.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5. 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班人员看守。

六、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七、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的规定,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施工要求的,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手册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2.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3.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元/人/次。

4. 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5.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6. 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7. 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一次扣除 200 元/个。

8.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9.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0.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1. 施工期间，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未有侧板固定或中途撤除侧板造成背板、展台倒塌的将扣除施工押金 5000 元/次。

12.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处/次。

13. 施工单位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处/次。

14.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15. 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结构、装饰材料等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视情况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16.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听场馆劝阻，导致展台、门头、背板等结构倒塌，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7.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18.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1. 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石家庄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施工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施工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主场或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服务部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格 4 《搭建施工人员名单》

会展活动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本单位承诺所有人员申报的健康信息真实无误, 如有虚报瞒报, 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 编号	身体健康状况 (无发 热、咳 嗽、腹泻、结 膜 红肿症状填 “1” , 若有不 适症 状, 请注明 何种不	近期有无疫 区接触史 (国内、外)	亲属近期 有无疫情 或疫区接 触史	新冠疫苗是否 接种完成
1										
2										
3										
4										
5										
6										
7										

注意: 申报施工人员名单务必与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一致, 且与申报施工证件数量一致。word 电子表格与盖章扫描件同时提交。若表格数量不足自行添加。

表格 5 水电租赁申请表

常规用电和24小时动力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两者不能合用一个电箱。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

设备	项目	正常价格	补贴后价格	数量	金额
常规用电	15A/220V	1350	0		
	15A/380V	2250	0		
	30A/380V	4275	0		
	60A/380V	8550	0		
	100A/380V	12750	0		
24 小时动力用电	15A/220V	1800	0		
	15A/380V	2900	0		
	30A/380V	5700	0		
	60A/380V	11400	0		
	100A/380V	17000	0		
水(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Ø25mm (5 吨/小时)	1500	1500		
总计 (RMB) :					

◆组委会为所有参展单位提供合理的免费用电，所有用电申请，必须列明用电设备明细及功率，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另附纸张）；申请提前供电及24小时动力用电，需说明理由，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另附纸张）。

◆展馆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接受展馆配电人员检查及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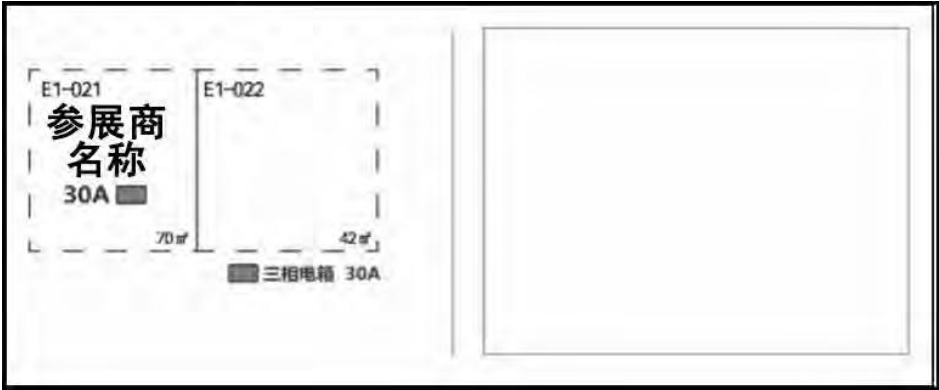
◆搭建商必须自备与展位用电电量一致的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8月20日前汇出，并将汇款底单回传至组委会展览组。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组委会展览组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每日闭馆前，请展商/搭建商做好展位断电工作，展位电箱不可锁入储藏间。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左下图所给示例标于右下图，按展台真实尺寸标注。

标注时请务必注明至少一家相邻展位的展位号，若展台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把贵公司预定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现场如有改动，须收取设施移动费；开展后不接受任何设施移动办理工作。如因未表示相邻展位或通道位置等相关参照物发生的设施位置不准确，组委会展览组不承担设施移位产生的费用。



展馆规定：如现场电箱移位，需按照现场重新报电处理，费用加收 100%，不享受补贴。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格 6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为配合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2021年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博览会（展位号）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

特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展馆方执一份、组委会展览组方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注意：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请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单位：

（公章）

法人或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或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21年 月 日

表格 7 网络租赁申请表

设备	项目	数量
网络	有线宽带(2M)	
	有线宽带(10M)	
	有线宽带(50M)	
	有线宽带(100M)	

-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组委会展览组联系；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
- 组委会会对有需求的参展商提供有线网络，参展商如有组网需求，需自行准备组网设备。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格 8 施工证件申请表

施工单位:	展台号:	展台面积:
施工车证申请		
物品:		
申请货车车证数量:		
施工车证金额 50 元/张	施工车证押金 200 元/张	
组委会为每家参展企业提供限定数量的免费施工车证, 100平米以下展位提供2张, 展位面积每增加100平米, 增加1张, 以此类推。如需更多施工车证, 参展企业需额外付费申请。施工车证押金按实际申请数量支付。		
施工证申请		
施工证数量:		
施工证金额 20 元/张	施工证押金金额 30 元/张	
组委会为每家参展企业提供限定数量的免费施工证, 50 平米以下展位提供 5 张, 展位面积每增加 50 平米, 增加 5 张, 以此类推, 不足 50 平米按 50 平米计算。如需更多施工证, 参展企业需额外付费申请。施工证押金按实际申请数量支付。		

注意:

- 1、此车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2、施工人员凭施工证进入场馆。
 - 3、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 服从管理人员调度指挥。
 - 5、车证办理费为每张RMB50.00元, 一次性有效进入场馆不得超过2小时, 离场时将车证交至出口保安处, 否则将扣除相关押金。
 - 6、实行一车一证, 车证禁止转让, 售出的车证概不退换。
 - 7、此车证只限于卡车运送展台结构、材料、家具, 其它车辆不得使用。
-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证件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格 9 施工安全确认书

施工安全确认书

_____展、会活动，使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及后货场装卸物料区域，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搭建，并于__月__日撤场完毕。

此次展、会活动中，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在进场搭建、展会活动及撤场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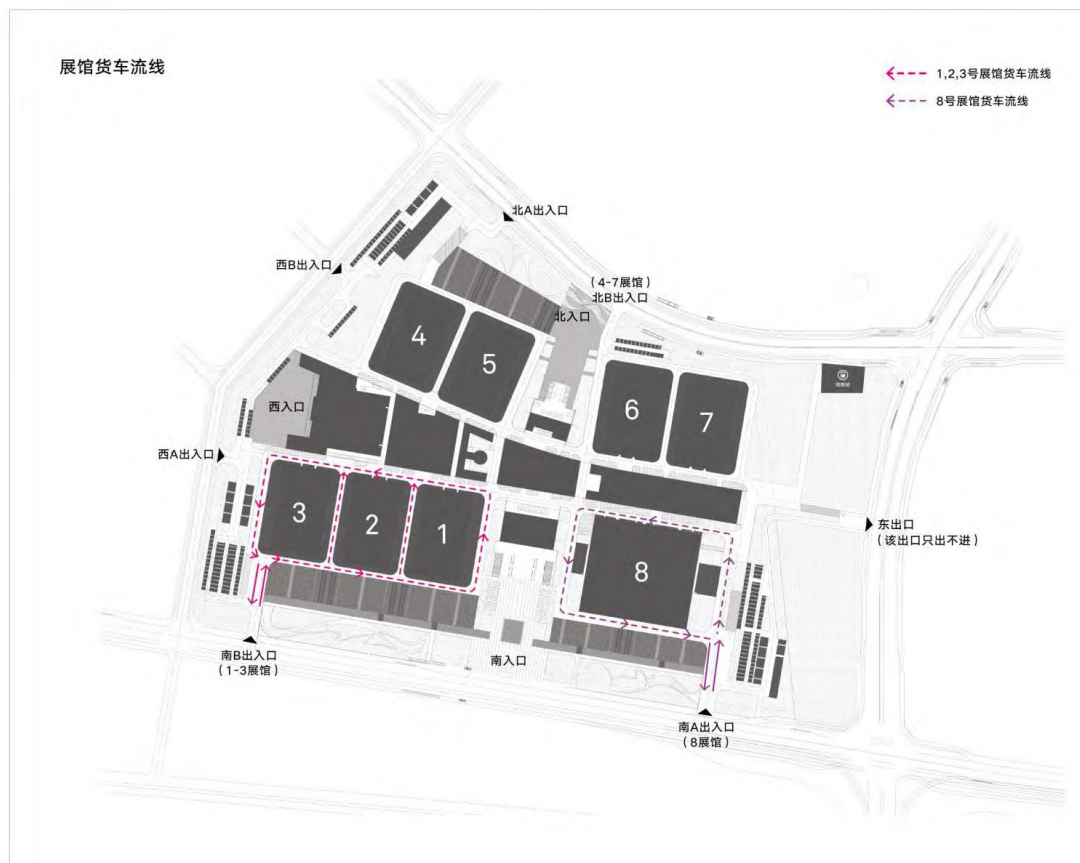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办理退还押金手续时提供。

七、附则

附录一 布撤展期间货车到达展馆路线图



设置货运车辆等候区：

河北大道西侧出入口：1号馆、2号馆、3号馆货运车辆沿河北大道往西依次排队等候。

河北大道东侧出入口：8号馆货运车辆沿河北大道往东依次排队等候。

车辆进出馆路线：

（1）1号馆-3号馆

车辆进出馆方案：车辆由河北大道西侧出入口有序进入，由调度员指挥，车辆沿3号馆-1号馆南侧固定路线逆时针行驶进入各场馆卸货区，装卸完毕后，沿1号馆-3号馆北侧固定路线逆时针行驶，经河北大道西侧出入口驶离场馆。

（2）8号馆

车辆进出馆方案1：车辆由河北大道东侧出入口有序进入，由调度员指挥，车辆沿8号馆南侧固定路线向西行驶进入8号馆南侧卸货区，装卸完毕后，向西行驶掉头后原路返回经河北大道东侧出入口驶离场馆。

车辆进出馆方案2：车辆由河北大道东侧出入口有序进入，由调度员指挥，车辆沿8号馆东侧固定路线顺时针行驶进入8号馆馆北侧卸货区，装卸完毕后，沿8号馆北侧固定路线逆时针行驶，经河北大道东侧出入口驶离场馆。

附录二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税款由展商自理）形式。因此建议展商于2021 年8月20日前缴纳。

三、收费标准：100m²以下展位，收取10000元施工保证金；101m²-200m²，收取20000元施工保证金；201m²-300m²，收取30000元施工保证金；301m²-400m²，收取40000元施工保证金；400m²以上，收取50000元施工保证金。

四、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主办单位及组委会展览组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组委会展览组开据的**押金单**、**《施工安全确认书》**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组委会展览组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



附录三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一）投诉须知

1. 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2. 博览会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受理本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大会邀请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于知识产权办公室协助处理涉嫌侵权的投诉。

3. 投诉人须通过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对擅自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保卫部门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4. 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展示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并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等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和/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5. 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大会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处理投诉程序

1. 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向大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

2.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3. 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4. 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投诉事宜。

5. 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6.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

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公室持有。

7. 如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8. 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三）处罚

1. 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业务人员（参展商）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其进行处理。

2. 知识产权办公室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或视其情节和态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四）术语释义

1. 参展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大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本办法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

2. 证明文件

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知识产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

无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否被投诉人做出初步处理，在当届展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办法解释权归2021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组委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